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可能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而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將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

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在美國出售的要約或收購、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的招攬。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適用登記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均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供股的任何部分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出售。

#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 聯合公告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100個現有股份合  
訂單位獲配發18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  
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6.84元進行供股  
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悉數接納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供股  
的暫定配額

供股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包銷商  
(按逆向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報銷商

(按逆向字母順序排列)



**建議供股**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建議根據供股籌集約港幣 79 億元（約 10.13 億美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按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20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正每持有 100 個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獲發 18 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準進行。

供股涉及按供股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6.84 元發行 1,155,011,542 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供股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 77.84 億元（約 9.98 億美元）。根據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刊發的收購通函之預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擬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香港電訊集團的現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收購通函所述若干商業銀行信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須身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且並非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為確保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已成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須不遲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將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參與資格，其間將不會登記股份合訂單位過戶。

**電訊盈科承諾悉數接納供股的暫定配額**

根據電訊盈科的承諾，電訊盈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AS 間接持有 4,047,215,832 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本公告刊發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 63.07%)之權益)向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聯席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i) 不遲於接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支付相關款項之截止日期，自行認購或促使 CAS 認購根據供股條款就電訊盈科持有間接權益之 4,047,215,832 個股份合訂單位暫定配發予 CAS 的合共 728,498,849 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ii) 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仍間接持有，並促使 CAS 繼續以實益登記持有人身份持有於本公告日期所持上文(i)段所述的 4,047,215,832 個股份合訂單位；及

(iii) 倘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根據供股條款就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CAS)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或之前另行購入之超逾上文(i)段所述合共 728,498,849 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額外股份合訂單位，暫定配發予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CAS)，則不遲於接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支付相關款項之截止日期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除電訊盈科的承諾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承諾，彼等將會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或全部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聯席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獲包銷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即全部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不包括電訊盈科根據電訊盈科的承諾同意自行及/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CAS)承購或申請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任何其他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根據該持有人於本公告刊發當日後至記錄日期前給予的不可撤銷認購承諾)。

#### **買賣股份合訂單位及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風險警告**

謹請留意，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有權於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拒事件)發生時終止自身的責任。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協議的終止」一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方可進行。倘包銷協議並沒有成為無條件或根據自身條款終止，則供股不會進行，屆時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將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其他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合訂單位及/或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於買賣股份合訂單位及/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於本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其他買賣股份合訂單位或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於供股的條件達成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前，會面對供股或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 買賣安排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合訂單位的截止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起，股份合訂單位將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以未繳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期限為 20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接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預期為截止接納日期（預期為 20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或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及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 4 時正。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款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上市買賣。有關買賣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

## 毋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

由於供股引致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幅不會超逾 50%，故供股毋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批准。

## 一般資料

載有供股相關其他資料及香港電訊集團與 CSLNW 財務和其他資料的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招股章程亦會登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網站([www.hkt.com/ir](http://www.hkt.com/ir))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視乎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招股章程副本（僅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寄出暫定配額通知書。招股章程將不會於美國派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亦不會於美國出售，惟在少數情況下，可以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的若干交易出售。

## 1. 供股條款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建議根據供股籌集約港幣 79 億元（約 10.13 億美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按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每持有 100 個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獲發 18 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準進行。

供股涉及按供股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6.84 元發行 1,155,011,542 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供股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

獲包銷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獲悉數包銷。供股完成時，可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籌集約港幣 79 億元（約 10.13 億美元，扣除開支前）。

##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每持有 100 個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獲發 18 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任何持有少於 100 股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或持有餘額少於 100 股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所佔部分獲暫定配發 18 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下調至最接近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 6,416,730,792 個股份合訂單位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1,155,011,542 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供股認購價：	每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6.84 元
地位：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一經發行及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收取記錄日期為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發行日期或之後的所有未來分派
聯席包銷商（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花旗集團、德意志銀行、高盛、滙豐、摩根士丹利及渣打
獲包銷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426,512,693 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假設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入任何額外股份合訂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亦無根據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獎勵予任何人士賦予任何權利或配額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要求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發行及配發尚未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合訂單位。

假設截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除外），則將發行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 18.0%以及因應供股股份合訂單位配發及發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 15.3%。

### 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須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身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且並非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將僅向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供股文件。對於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視乎

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招股章程副本（僅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寄出暫定配額通知書。招股章程將不會於美國派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亦不會於美國出售，惟在少數情況下，可以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的若干交易出售。

具體而言，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不會於美國作公開發售。未繳款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1)是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發售及出售，及(2)可在美國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4(a)(2)條豁免登記規定發售及出售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合理相信身為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所定義之「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以及根據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發售及出售予符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之相關規定的人士。

為確保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已登記成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之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須不遲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以於不遲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 4:30 前辦理登記。

20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參與供股資格，其間將不會登記股份合訂單位過戶。

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若按比例悉數承購所獲配額，則所持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權益不會因供股而攤薄，但會產生供股股份合訂單位零碎配額。倘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悉數承購供股配額，則所持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權益比例將遭攤薄。

### **供股認購價**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6.84 元，須由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接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暫定配發時或由未繳款股份合訂單位之放棄人或承讓人於申請相關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時以現金繳足。

供股認購價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參考股份合訂單位的當前市價釐定。供股認購價：

- (i) 較基於股份合訂單位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的股份合訂單位理論除權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8.35 元折讓約 18.08%；

(ii) 較股份合訂單位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8.62 元折讓約 20.65%；

(iii) 較股份合訂單位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的平均值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8.54 元折讓約 19.91%；

(iv) 較股份合訂單位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的平均值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8.54 元折讓約 19.91%；及

(v) 較股份合訂單位於最後交易日前 30 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的平均值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8.49 元折讓約 19.43%。

每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面值為(i) 港幣 0.0005 元（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部分）；及(ii) 港幣 0.0005 元（股份合訂單位的普通股部分）。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單位部分並無面值。

經考慮「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理由，香港電訊董事（包括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包括供股認購價）條款公平合理，符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暫定配發基準**

各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接獲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將按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每持有 100 個現有股份合訂單位可收取 18 個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準暫定配發最多合共 1,155,011,542 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或所持餘額）低於 100 個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所佔部分暫定配發 18 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下調至最接近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 1,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

申請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然後連同相關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申請款項一併提交。倘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希望部分接納，甚或放棄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則須將自身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需的數額。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具體分拆方法載於招股章程。

###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地位**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一經發行及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收取記錄日期為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發行日期或之後的所有未來分派。

## 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如下文所闡釋，於記錄日期身為股份合訂單位海外持有人的人士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香港電訊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就評估股份合訂單位海外持有人參與供股的可行性查詢有關海外司法權區所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除下文所述者外，倘香港電訊董事基於相關查詢結果認為，考慮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必或不宜於任何司法權區向股份合訂單位海外持有人發售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則不會向該等司法權區的股份合訂單位海外持有人進行供股。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海外持有人就供股而言將成為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因此不會對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海外持有人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亦不會配發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有關供股的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除外基準（如有），將載於招股章程。

香港電訊董事會有權於相信有關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接納或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時，認定有關接納或申請無效。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海外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否參與供股須視乎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查詢結果而定。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准許參與以及可參與人士的身份。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海外持有人於買賣股份合訂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儘管有上述規定，預期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文，若干海外司法權區之若干類別的資深及／或合資格投資者可接納供股相關權利，惟須符合香港電訊董事認為就有關投資者遵守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參與供股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若干資格及其他規定（將於招股章程詳述）。遵守該等規定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供股而言為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對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所示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的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會安排向一位代名人暫定配發原應暫定配發予該等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由該代名人代表相關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可以未繳款形式買賣之時段內，於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的情況下，盡快以未繳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該等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所持股份合訂單位之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惟低於港幣 100 元的單筆所得款項將撥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有。

對於身為除外司法權區居民但（如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所示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境外或（如為實益擁有人）透過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所示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境外的登記擁有人持有權益的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的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該等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原

應可承購的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將不會在市場上出售，且相關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不會從中收取任何銷售所得款項。對於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用不同安排的原因在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並無掌握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相關的必要資料以供單方面確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為供股的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亦或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有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應自行徵詢法律意見，確定就自身實際情況（包括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而言，彼等可否在市場上出售自身的未繳款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視乎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招股章程副本（僅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寄出暫定配額通知書。招股章程將不會於美國派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亦不會於美國銷售，惟在少數情況下，可以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的若干交易出售。

### **零碎配額**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將不會以未繳款或繳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零碎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彙集後，將以未繳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指定的代名人，倘可獲取溢價（扣除開支後），則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或彼等指定代名人以未繳款形式於聯交所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金額將撥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有。

碎股對盤服務將不會提供。

### **不得超額申請**

謹此提述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公眾流通股而於 2014 年 5 月 2 日公佈之公告。為確保並不會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之公眾流通股構成不利影響，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未獲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承購人接納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將不提供予超額申請，而會由聯席包銷商或聯席包銷商促使認購人認購。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三個營業日內，聯席包銷商就未獲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接納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獲得之價格超過之供股認購價及出售該等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開支，該等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將售予認購人以及任何超出供股認購價及出售該等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開支之款項將根據已失效暫定配額按比例支付予相關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惟個別款項少於港幣 100 元將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未獲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棄權人或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

單位的承購人接納的剩餘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將根據包銷協議條文，由聯席包銷商或聯席包銷商促使認購人認購。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未出售零碎配額以及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未出售配額不提供予超額申請。

### **配發及發行普通股法定權益予託管人－經理**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配發、發行及繳足後，與組成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單位相連的各特定普通股法定權益將配發及發行予託管人－經理，以根據信託契約條款保持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

### **供股之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和支票**

待本公告「供股條件及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預期將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效接納、申請及已就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付款的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銷售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溢價而應寄予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支票（如有），預期將約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買賣安排**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款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上市買賣。已發行及將根據供股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均不會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倘未繳款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未繳款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款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 1,000 個（現已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合訂單位的買賣單位為每手 1,000 個）。

買賣未繳款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的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對其權利及利益的影響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 供股之包銷安排

### (1) 電訊盈科的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電訊盈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AS 間接實益擁有合共 4,047,215,832 個股份合訂單位。現已發行共計 6,416,730,792 個股份合訂單位。因此，電訊盈科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 63.07% 權益。

電訊盈科向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聯席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i) 不遲於截止接納日期，自行認購或促使 CAS 認購根據供股條款就電訊盈科持有間接權益之 4,047,215,832 份股份合訂單位暫定配發予 CAS 的合共 728,498,849 份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ii)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仍間接持有，並促使 CAS 繼續以實益登記持有人身份持有於本公告日期所持上文(i)段所述 4,047,215,832 份股份合訂單位；及

(iii) 倘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根據供股條款就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CAS）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或之前另行購入之超逾上文(i)段所述合共 728,498,849 份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額外股份合訂單位，暫定配發予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CAS），則不遲於截止接納日期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除電訊盈科的承諾外，無接獲任何其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承諾，彼等將會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或全部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 (2) 包銷協議

聯席包銷商同意根據下文所述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獲包銷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 包銷協議的條款

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訂約方：	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信託及聯席包銷商
獲包銷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全部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不包括下述兩項之總和： (1) 將由 CAS 根據電訊盈科的承諾認購（或安排認購）的 728,498,849 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與 (2) 就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CAS）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或之前另行購入的額外股份合訂單位而暫定配發予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但

不限於 CAS)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為 426,512,693 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假設截至上述時間, 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另行購入股份合訂單位以及並無收到電訊盈科的承諾以外的不可撤銷認購承諾)。

包銷佣金:

獲包銷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乘以供股認購價所得金額(約為港幣 64 百萬元(約 8 百萬美元))之 2.20% (假設記錄日期前, 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入額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並無收到電訊盈科的承諾以外的不可撤銷認購承諾)。倘於記錄日期之前自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而非電訊盈科取得接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不可撤銷承諾, 則於計算包銷佣金(將會相應減少)時, 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將自獲包銷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中扣除。

### 供股條件及包銷協議

供股以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為條件。聯席包銷商對供股的包銷責任以達致以下條件為前提:

- (a) 聯交所不遲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分別以未繳款及已繳足形式)開始買賣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以配發為條件)所有將發行(分別以未繳款及已繳足形式)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只須待配發及寄發適當之所有權文件後上市買賣, 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等批准;
- (b) 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遵守包銷協議項下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之責任, 內容有關於本文所列文件規定的時間內向作出供股及配發及發售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 (c) 以下事項屬合規: (i)電訊盈科於所規定的時間內遵守電訊盈科承諾項下之責任; 及(ii)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以及記錄日期之前, 作出不可撤銷承諾的任何其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根據其/彼等於有關額外不可撤銷承諾項下責任, 根據供股認購或促使認購其/彼等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全部權利, 於各個情況下於指定時間前;
- (d) 聯席包銷商於本文所列文件規定的時間內收到包銷協議所列文件(其形式及內容獲彼等滿意); 及

(e) 任何聯席包銷商獲悉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概無違反根據包銷協議所作擔保或承諾預期亦沒有發生於最後終止時間違反有關擔保或承諾或發生相關申索。

倘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件並無根據有關協議條款獲履行或獲豁免，或倘最後終止時間於或將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後出現，包銷協議將終止，及，則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及責任外，聯席包銷商、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所有責任將會終止。在該情況下，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毋須向聯席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自身條款終止，則供股不會進行。

### 包銷協議的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聯席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a) 聯席包銷商獲悉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違反於包銷協議所作擔保或承諾，或託管人－經理或香港電訊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聯席包銷商獲悉發生任何事宜，且合理預期該等事宜會導致違反有關擔保或承諾或發生相關申索；或

(b) 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的任何重大內容變成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誤導，或於招股章程刊發時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導致聲明有重大遺漏；或

(c) 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須編製補充招股章程；或

(d) 香港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可能發生變動，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對供股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e) 聯交所撤回有關允許所有未繳及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上市買賣的批准；或

(f) 出現或發生涉及或有關下列方面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可否預見)或相關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生效：

(i) 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ii) 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有否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

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有否宣稱承擔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iii)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iv)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市、暫停買賣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v) 股份合訂單位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除外）；或

(vi) 香港或香港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出現預期涉及現有法例或規例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

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上文(f)段所述事件或情況的影響個別或共同：(1)對或將對香港電訊集團整體、其前景或供股嚴重不利，或對香港電訊集團整體、其前景或供股產生或將產生不利影響；或(2)使或可能使供股不合宜或不適宜進行。

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訂約各方所涉包銷協議之責任將隨即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與之前任何違約相關的包銷協議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訂約各方之權利）而涉及者除外。倘聯席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不會進行。

倘聯席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彼等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將終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禁售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向聯席包銷商承諾：

(a) 除(i)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合訂單位，(ii)根據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之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及(iii)可能根據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獎勵或會涉及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委任的託管人於聯交所認購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購買現有股份合訂單位，且為獎勵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直至獎勵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為止）；或

(b) 獲聯席包銷商事先書面批准外，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滿90天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與

香港電訊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接納認購、提呈配發或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於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於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行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

根據電訊盈科的承諾,電訊盈科向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及聯席包銷商承諾,自電訊盈科的承諾日期起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滿 90 天止期間,自身不會,並將促使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附屬公司不會:

(i)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出售電訊盈科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所持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對其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上述各項或對其增設產權負擔;或

(ii) 訂立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擁有權經濟後果之任何掉期或其他交易;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兩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iv) 提出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合訂單位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電訊盈科的承諾並無禁止或限制:

(A) 電訊盈科與其全資附屬公司相互銷售、轉讓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或上文(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上文(iv)段所述協議或公佈);或

(B) 就電訊盈科持有或可能持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或可能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所附帶或與之相關的質押權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於電訊盈科的承諾日期已經存在,或已經或可能為聯席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或提供融資以便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認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授予或設立),銷售、轉讓或另行出售(或上文(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上文(iv)段所述協議或公佈);或

(C) 為聯席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或提供融資以便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

司認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之利益就電訊盈科持有或可能持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或可能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授出或設立任何相關質押權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 2. 毋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

由於供股引致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幅不會超逾 50%，故供股毋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批准。由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乃按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比例（或會因供股股份合訂單位零碎配額而有所調整）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此而言，不包括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呈，故依照《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供股毋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批准，香港電訊董事亦毋須為此根據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 2014 年合併週年大會上獲授的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3. 供股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6,416,730,792 個。下文載列本公告日期及供股完成後當時各情況下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股權架構：

供股完成當時（假設截至供股完成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合訂單位（不包括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且記錄日期前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入額外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		供股完成時（假設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悉數承購所有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供股完成時（假設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概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概約%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概約%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概約%
CAS	4,047,215,832	63.07	4,775,714,681	63.07	4,775,714,681	63.07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sup>(1)</sup>	641,744,278	10.00	757,258,248	10.00	641,744,278	8.48
香港電訊董事	304,617,859	4.75	359,449,073	4.75	304,617,859	4.02
聯席包銷商 <sup>(2)</sup>	—	—	—	—	426,512,693	5.63
其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之公眾持有人）	1,423,152,823	22.18	1,679,320,332	22.18	1,423,152,823	18.80
總計	6,416,730,792	100.00	7,571,742,334	100.00	7,571,742,334	100.00

附註：

(1) 根據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公開資料，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透過其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相關權益。

(2) 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包銷責任，未包含其他權益。

#### 4. 買賣股份合訂單位及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風險警告

股份合訂單位預期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以未繳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期限為 20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謹請留意，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有權於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拒事件）發生時終止自身的責任。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協議的終止」一節。供股以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為條件。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自身條款終止，則供股不會進行，屆時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將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其他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合訂單位及／或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於買賣股份合訂單位及／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於本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其他買賣股份合訂單位或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於供股的先決條件達成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前，會面對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

#### 5. 供股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2014 年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合訂單位之截止日期	6 月 18 日（星期三）
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合訂單位之日期	6 月 19 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及相關文件以符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資格	6 月 23 日（星期一）至 6 月 27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正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月 30 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文件	6 月 30 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首日	7 月 3 日（星期四）
拆細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截止時間	7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買賣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截止日期	7月10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繳付股款	7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時間	7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公佈供股接納之結果	7月22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股份合訂單位證書	7月24日（星期四）
寄發應寄予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支票（如有）的時間	7月24日（星期四）
買賣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首日	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附註：

(i)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ii) 本公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供參考，或會由託管人一經理、香港電訊及聯席包銷商協定延後或變更。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 惡劣天氣對截止辦理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發生下列狀況，則不會於上述時間截止辦理接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申請及股款繳付手續：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a) 於當地時間 20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正前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 12 時後卸下。接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押後至同一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或

(b) 於當地時間 20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期間前在香港懸掛。接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下午 4 時正。

倘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接納及付款手續並無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截止辦理，則本公告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較後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將會作出公告。

### 6.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一如收購通函所載，香港電訊擬將 CSLNW 收購所涉認購價融資籌集的銀行貸款再融資，融資期限將會延長，並可能涉及債務融資、股本融資（收購通函說明可以供股方式進行）或兩者兼具。

香港電訊董事決定通過供股籌資，減輕香港電訊集團現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收購通函所述若干商業銀行信貸）。根據供股，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可籌集資金，而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則可通過參與供股維持所持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權益比例（或會因供股股份合訂單位零碎配額而有所調整）。儘管如此，未悉數承購可供接納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以及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彼等所持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比例會遭攤薄。

估計供股之預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將約為港幣 1.16 億元（約 1,500 萬美元），將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支付。預期悉數接納有關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暫定配發之每股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淨認購價將約為港幣 6.74 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所有估計開支）估計約為港幣 77.84 億（約 9.98 億美元）。

儘管目前無意變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但香港電訊董事可能會不時檢討該等用途，並改作彼等認為最優之用途。倘所得款項用途有重大變更，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 7. 稅項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 8.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9. 電訊盈科承諾悉數接納供股之暫定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電訊盈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AS 間接實益擁有 4,047,215,832 個股份合訂單位，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 63.07%。於包銷協議日期，電訊盈科已向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及聯席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完成或促使完成建議認購（有關電訊盈科的承諾之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款 — 供股的包銷安排 — (1)電訊盈科的承諾」一節）。

### 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電訊盈科擬認購或促使 CAS 認購 728,498,849 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即根據供股條

款暫定配發予 CAS 的所有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 代價

基於供股認購價每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6.84 元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已發行 6,416,730,792 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CAS 就建議認購（包括認購總計 728,498,849 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應付的代價總額約為港幣 4,983 百萬元（約 639 百萬美元）。

代價全部以現金結算，將由電訊盈科以內部資源及提取可用而尚未提取之已承諾銀行信貸撥付。

## 建議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為電訊盈科的核心投資之一。電訊盈科的承諾旨在維持及鞏固自身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投資價值。電訊盈科的董事相信建議認購以及訂立電訊盈科的承諾乃公平合理，符合電訊盈科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10.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中，除另有指定外，計算獲包銷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最低數目、包銷佣金最低及最高金額及估計所得款項金額時，均假設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入額外股份合訂單位。

載有供股之其他相關資料以及香港電訊集團及 CSLNW 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招股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招股章程亦會登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網站([www.hkt.com/ir](http://www.hkt.com/ir))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視乎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招股章程副本（僅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寄出暫定配額通知書。招股章程將不會於美國派發，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亦不會於美國銷售，惟在少數情況下，可以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的若干交易出售。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及 CSLNW 的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及就投資於香港電訊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電訊及相關服務，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亦服務於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香港電訊有條件地同意購買 CSLNW 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收購通函。收購 CSLNW 已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完成。CSLNW 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以「1010」、「one2free」及「新世界傳動網」三個流動網絡品牌透過 4G、3G 及 2G 網絡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通訊產品。

## 香港電訊集團與 CSLNW 集團的財務資料

香港電訊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港幣 25.15 億（約 3.22 億美元）及港幣 24.99 億元（約 3.20 億美元）。

香港電訊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港幣 21.15 億元（約 2.71 億美元）及港幣 16.6 億元（約 2.13 億美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香港電訊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308.05 億元（約 39.49 億美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集團		CSLNW 集團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21,081	22,832	6,881	8,556
EBITDA <sup>1</sup>	7,669	7,901	2,984	3,521
經調整資金流 <sup>2</sup> /正常化				
經調整資金流 <sup>3</sup>	2,672	2,901	348	822

截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集團分別錄得總收益港幣 210.81 億元及港幣 228.32 億元，包括截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流動收益港幣 24.66 億元及港幣 26.47 億百萬元。收益增加是由於通訊服務業務表現穩定及流動業務大幅增長所致。

截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集團的 EBITDA 分別為港幣 7,669 百萬元及港幣 7,901 百萬元，其中流動通訊業務的 EBITDA 分別為港幣 7.36 億元及港幣 8.51 億元。有關期間香港電訊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分別為港幣 26.72 億元及港幣 29.01 億元。流動通訊用戶總數從 2012 年 12 月底的 1,645,000 名增至 2013 年 12 月底的 1,654,000 名，而每名用戶平均收益從去年的港幣 206 元上升 2% 至港幣 210 元。截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集團有關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的現金流出分別為港幣 36.25 億元及港幣 35.83 億元。

截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CSLNW 集團的 EBITDA 分別為港幣 29.84 億元及港幣 35.21 億元，而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分別達港幣 3.48 億元及港幣 8.22 億元。截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CSLNW 集團計算正

常化經調整資金流所用的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相關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港幣 25.35 億元及港幣 24.18 億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集團及 CSLNW 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月的收益與 EBITDA 總計分別為港幣 313.88 億元及港幣 114.22 億元。

香港電訊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與 CSLNW 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的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的總和為港幣 37.23 億元，未考慮完成後業務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協同效應及與收購資金有關的融資費用等若干因素。完成後，香港電訊集團已支付總代價約 25.72 億美元（約港幣 200.63 億元）。於考慮 CSLNW 集團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所持有現金約港幣 11.86 億元後，已支付代價淨額約為 24.20 億美元（約港幣 188.77 億元）。基於本金額約為 25.72 億美元（約港幣 200.63 億元）的貸款融資及假定年利率 4% 計算，按年遞增利息支出將為約港幣 8.03 億元。假設供股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淨額 9.98 億美元（約港幣 77.84 億元）用於償還因收購而動用之該等貸款融資的相關部分，估計遞增利息支出將按年減少約港幣 3.11 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集團有關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的現金流出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CSLNW 集團有關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 60.01 億元。

*附註 1：EBITDA 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 EBITDA 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經營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經營表現的計量，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計算 EBITDA 的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

*附註 2：EBITDA 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資金流並不呈列為借貸情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為編製本公告而計算經調整資金流的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

*附註 3：按正常基準計算之經調整資金流指 CSLNW 集團就以下各項調整後的經調整資金流：(i)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有關所收購 4G 頻譜使用權的一次過付款港幣 3.1 億元，預計不會重複發生；及(ii) 截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十二個月有關香港電訊集團無須而將由 CSLNW 賣方預付之項目資本開支分別港幣 1.06 億元及港幣 8,900 萬元，不會影響完成後香港電訊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本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視作評估 CSLNW 集團對完成後香港電訊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之重複貢獻的適當計量方式。為編製本公告而計算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的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

## 管理層有關 CSLNW 集團的討論與分析

### 收益

CSLNW 集團截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的收益分別為港幣 68.81 億元及港幣 85.56 億元。CSLNW 集團的收益指 CSLNW 集團以其三大流動品牌「1010」、「one2free」及「新世界傳動網」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通訊產品所得收益。收益增加是由於客戶基礎持續擴大，以及多樣化的手機服務選擇組合與智能設備大受歡迎，加上月費組合具競爭力。

### EBITDA

CSLNW 集團截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的 EBITDA 分別為港幣 29.84 億元及港幣 35.21 億元。EBITDA 的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收益按年增加。

### 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

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指 CSLNW 集團已調整為排除若干重大一次過付款（例如 4G 的頻譜使用權之收購成本及有關 CSLNW 賣方預付項目的資本支出）的經調整資金流。截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的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分別為港幣 3.48 億元及港幣 8.22 億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正常化經調整資金流較 2012 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 EBITDA 增長，惟部分被因 2012 年稅項虧損的動用使 2013 年的稅項付款增加所抵銷。

## 電訊盈科的資料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流動通訊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主要在香港、內地及亞太區其他地方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於香港、內地及亞太區其他地方從事基建及物業投資發展。

## 聯席包銷商的資料

就香港電訊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包銷商及彼等各

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就電訊盈科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電訊盈科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1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 「收購通函」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就香港電訊收購 CSLNW 所刊發的通函；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及（倘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經上市協議所修訂的涵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任何公眾假期及香港在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 「CAS」 指 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Citigroup」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完成」 指 香港電訊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完成對 CSLNW 全部已

## 發行股本的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及（倘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經上市協議所修訂的涵義；
「CSLNW」	指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現稱 CS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以「1010」、「one2free」及「新世界傳動網」三個流動網絡品牌透過 4G、3G 及 2G 網絡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通訊產品；
「CSLNW 集團」	指 CSLNW 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除外司法權區」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認為，基於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定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或不宜向位於該司法權區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呈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不包括根據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該等法律及法規允許的若干類別資深及／或合資格投資者提呈）之任何司法權區；
「現有股份合訂單位」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已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當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XI 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後並經香港

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第 16 分部修訂、廢除及替代，其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 「香港電訊董事會」 指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及香港電訊的董事會；
- 「香港電訊董事」 指 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的董事；
- 「香港電訊集團」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正式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倘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則(如文義指明)亦應包括其股份合訂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指 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在香港存置香港電訊的股東名冊分冊；
- 「滙豐」 指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註冊機構及註冊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亦為根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之持牌銀行；
- 「「聯席包銷商」(按英文指 花旗集團、德意志銀行、高盛、滙豐、摩根士丹利及字母順序排列)
-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 年 6 月 12 日，即緊接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完整聯交所交易日；

「截止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付款之截止日期，預期為 20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或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及聯席包銷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緊隨截止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預期為 20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市協議」	指 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及聯交所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訂立的上市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或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知身為除外司法權區居民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股份合訂單位實益擁有人，惟符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信託的若干規定而可接納供股權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股份合訂單位之實益擁有人除外；
「普通股」	指 香港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005 元的普通股，賦予香港電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股份合訂單位海外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名列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且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以及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知身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股份合訂單位的實益擁有人；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而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在美國 OTC Markets Group Inc. 買賣（代號：PCCWY）；
「電訊盈科的承諾」	指 本公告所述電訊盈科於 2014 年 6 月 13 日向香港電訊

信託、香港電訊及聯席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 「優先股」 指 香港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005 元的優先股，賦予香港電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 「建議認購」 指 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CAS)(如適用)悉數接納根據電訊盈科的承諾條款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 「招股章程」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就供股刊發之招股章程；
- 「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名列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不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除外)；
- 「記錄日期」 指 預期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即釐定供股參與資格的日期(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及聯席包銷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實益權益登記冊」 指 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普通股實益權益登記冊，相關普通股以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
- 「股東名冊」 指 香港電訊存置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
- 「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單位登記冊、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的統稱，「登記冊」指其中任何一冊；
-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以每持有 100 個股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的完整倍數可獲配發 18 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基準，按供股認購價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 「供股文件」 指 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指 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
- 「供股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6.84 元之認購價；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及補充的版本)；

「股份合訂單位」	指 將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合併，而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規定，有關證券或證券權益僅可一併買賣，不得單獨或個別買賣：
	(a) 一個單位；
	(b) 與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持有；及
	(c) 與該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渣打」	指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註冊機構及註冊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交易的日子；
「信託契約」	指 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
「託管人－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包銷協議」	指 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及聯席包銷商就供股於 2014 年 6 月 13 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獲包銷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指 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包銷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不包括(1) CAS 根據電訊盈科的承諾（電訊盈科已承諾認購）認購或促使認購之

728,498,849 股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及(2)就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或之前所購入之任何其他股份合訂單位向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CAS）暫定配發（電訊盈科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總和，即 426,512,693 股供股股份合訂單位（假設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入任何額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並無收到電訊盈科的承諾以外的不可撤銷認購承諾）；

- 「單位」 指 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不可分割權益，賦予信託契約所載由一個單位（不論以其本身或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所賦予的權利；
- 「單位登記冊」 指 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國土、屬土、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4 年 6 月 13 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 1.00 美元兌港幣 7.80 元。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及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薛利民；Sunil Varma 及麥雅文

於本公告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陳禎祥（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李剛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  
及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